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65661400 號

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訴願人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宗地面積各 10,606、1,330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均全部，下稱系爭土地，地上建物門牌為本市信義區○○路○○段○○號）前經原處分機關分別核定部分面積 11,012.75 平方公尺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部分面積 923.25 平方公尺按停車場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分別以系爭土地部分面積 269.3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騎樓土地）供騎樓使用、部分面積 458.79 平方公尺（下稱系爭道路用地）為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為由，於民國（下同）106 年 9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下稱信義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

三、嗣信義分處以 106 年 10 月 2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46177320 號函詢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

處（下稱建管處），系爭騎樓土地及系爭道路用地是否為建築房屋之建築面積或法定空地，及有無計入法空比計算。經建管處以 106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651691200 號

函復略以，系爭土地係 104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95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騎樓土地及系爭道路用地不符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爰以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65661400 號函復訴願人，否准所請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1 月 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

辯。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審認尚有事項待釐清，乃以 106 年 12 月 25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4639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自行撤銷前開 106 年 10 月 18 日北市

稽信義乙字第 10665661400 號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